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２４號５樓之５
電　話：（０３）４２７３４７７
傳　真：（０３）４２７３５４３
https://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078 號
附　　件：
主　　旨：本會重新推派林理事長英茹擔任桃園市第四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代表，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辦理。

二、按「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3 項後段定有明文規定。經查，本會為健全公會治理機制；及遵從最新會員民意以建立屆次更替之慣例等事由，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十四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即章程所定權責機關）無異議通過決議，重新推派本會林理事長英茹擔任桃園市第四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代表在案。

三、隨函檢附推派名單相關資料，請查收。

正　　本：桃園市政府
副　　本：本會林理事長英茹、王名譽理事長春木
　　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英茹